**附件 3**

###### 成都市“蓉贝”软件人才佐证材料清单

1.申报人所创办单位的营业执照、股份占比证明材料。

2.单位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带二维码或防伪码）、企业纳税证明、单位缴纳社保人数（单位固定格式参保证明）、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3.单位入选工信部中国软件百强、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百强或成都市软件产业影响力十强情况。

4.申报人上一年度在成都市范围内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6个月及以上纳税证明。

5.从上一年度 1 月起至截止申报日止所在企（事）业单位或机构为申报人在成都市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及以上流水单证明材料。

6.上一年度申报人主持研发的消费级或企业级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收入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申报人相关的公司项目立项证明、合同和软件产品及其服务收入发票复印件（需盖鲜章）等。

7.申报人主持或参与的关键核心技术涉软类或纯软类国家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的项目立项书中与主研人员关联证明、立项合同、项目资金批复文件、拨款凭证（需盖鲜章）等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8.申报人在成都市的企（事）业单位或机构工作 6 个月及以上的证明材料。

9.申报人身份证、学历学位或在职证明，与软件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职称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等，近 5 年内入选国家、省、市人才计划，获得各级技术方面的奖励或称号等相关证明材料。

10.申报人为港澳台、外籍人士的，需提供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劳动合同或本人创办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

11.有海外软件机构工作经历，或有在境内设立的知名海外软件企业分支机构工作经历，或开发设计过国际化软件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

12.与社会效益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支教、助学、助残、扶贫等公益性活动，单位员工数量，与国内外大学、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合作，培养、培训人才等情况）。

13．2 名国内外软件行业专家或所在单位高管为申报人出具的实名推荐函。

14.《成都市软件和信息技术公共服务系统》中申报人所在企业上一年度年报表（http://110.188.70.202:8080/framework/auth/login.dhtml）。

15.其他证明申报内容真实性需增补的材料。